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複試須知

一、考生應試準備文件

1.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初審結果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二、複試當天

1. 複試時間：**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2. 報到地點：**清華大學校本部工程一館 3 樓 302 室**(若有異動則另行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請各位應試考生密切注意)。
3. 複試流程：**採分組個別口試，每位學生口試時間 15 分鐘**，各考生複試詳細順序及時間(含報到時間)，將於複試前三天(6 月 7 日中午前)另行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請各位應試考生密切注意。

三、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資訊如下：

電話：(03)5715131 轉 33003

傳真：(03)5743034

Email：spadms@my.nthu.edu.tw